

2024 年度武陟县
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河南信永蓝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二月

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概要

一、项目概要

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预算资金 150 万元，项目完工决算价 144.42227 万元，新建农产品仓储房一座。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直接支付到项目中标单位。采取“企业+脱贫户+收益”的运营模式，可以有效降低市场风险，确保脱贫户、监测户能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在此基础上，企业为脱贫户提供就业岗位，吸收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入场劳动和就业增收。通过创新新时期乡村振兴模式，帮助脱贫户稳定增收。

二、评价结论摘要

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5 分，评价结果“优秀”。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仓库租赁收益反哺公益事业，通过将仓库资源进行出租，由此获得的资金收益投入到村公益性岗位的设置与运营等村级公益事业当中。这不仅为村内有需要的村民提供了就业机会，也助力了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

的提升，实现了资源利用与公益事业发展的良性循环。

四、主要存在的问题

项目尚未完成资产确权登记，不利于项目后期运营与管护。根据实地调研结果，2024年12月底项目陆续完成资产移交和管护责任移交工作，但资产移交单上未明确资产价值，资产接收行政村尚未将资产纳入村级资产管理台账。按照扶贫资产后续管理要求，资产的确权和登记既有利于后续运营管护责任的划分，同时又为后续资产收益率的确定提供了依据。因此必须加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

五、有关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移交手续，包含资产名称、数量、规格、价值、坐落位置、管护责任等要素，经移交方、接收方、监管方三方签字盖章生效。建立“一资产一档案”的资产管理制度。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其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7
(一) 项目决策	7
(二) 项目管理	9
(三) 项目产出	12
(四) 项目效果	14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二) 主要存在的问题	16
(三) 有关建议	1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7

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豫信永蓝天咨询字【2025】第 2035 号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焦作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焦政办〔2011〕6 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掌握 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实施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河南信永蓝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 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至五中全会精神，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秉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朝着共同富裕方向迈进。在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后，将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置于突出位置，设立 5 年过渡期。依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与工作体系，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方位振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筑牢根基。

脱贫地区需顺应形势转变，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工作重心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资源投入从集中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 2025 年，借助财政资金精准投入，实现脱贫攻坚成果稳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铺开。脱贫地区经济活力与发展后劲显著增强，乡村产业质效和竞争力提升，农村基础设施与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稳步推进，乡风文明成果丰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强化，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到 2035 年，脱贫地区经济实力大幅提升，乡村振兴成效斐然，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显著的实质性进展。

2. 项目简介

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建农产品仓储房一座。采取“企业+脱贫户+收益”的运营模式，可以有效降低市场风险，确保脱贫户能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3. 项目工作目标与任务

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按照投资金额的 8%收取收益，收益用于增加办事处集体经济收入和巩固脱贫户收入，带动脱贫户实现就业增收，设置公益岗位；二是带动周边村脱贫户或村民实现增收，稳定增加脱贫户或村民收入，加快办事处产业发展工作的进展，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4. 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单位冠州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 146 万元，监理单位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3 开工建设，实施地点乔庙镇冯丈村村南 002 县道路南，2024 年 8 月 1 日完工验收。

5.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武陟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对2024年度武县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武巩固脱贫组〔2023〕23号文件2024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共批复资金150万元，该项目实际决算价格144.42227万元已支付至施工单位冠州建设有限公司。

（二）绩效目标

2024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建农产品仓储房一座，项目实施后，按照投资金额的8%收取租金，租金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巩固脱贫户收入。设置公益岗位，同时企业能够吸纳周边村脱贫户或村民就业，预期受益群众5人，使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总结经验，发现偏差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下年度财政资金的申报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其标准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对照委托方要求的工作方案，在科学可行的基础上，拟定评价程序，对 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文村农产品仓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重点为过程、产出方面的末级明细指标，为尽可能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性，评价组对末级指标进行了较高程度的细化和量化。

（2）客观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对项目的管理、实施、运营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3）紧抓主题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所采用指标要能够反应项目绩效管理状况，与项目绩效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2. 评价方法

基于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坚持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设计评分表，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项目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3. 评价指标体系及其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等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相应的分值分别为20分、25分、35分和20分，指标体系及其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2024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文件、问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

该类指标共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20分，实际得分20分。主要得分项为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申报规范性、项目评审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申报规范性	4	4
	项目评审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综合得分		20	20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等相关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规划和政策要求，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项目申报规范性：项目主管部门按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有关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的要求及时、规范组织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的规定范围及条件提出申请，且申请文件真实、完整、规范。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项目评审规范性：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审查、专家评审、集体决策、领导批示等程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支持类别。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或相关的工作任务目标，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或工作计划数相对应，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分解，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二）项目管理

该类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权重 25 分，实际得分 22.5 分。主要得分项为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信息公开披露；主要扣分项为预算执行率、制度执行有效性。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信息公开披露	2	2
综合得分		25	22.5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严谨的论证，预算内容与支出范围匹配，预算额度的测算依据充分合理，严格遵循相关标准编制，确保预算确定的支出额度与工作任务的实际需求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符合《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的目标任务相适应。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资金到位率：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 150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1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相符。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预算实际到位资金 15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44.422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28%。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资金支出均有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支撑，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检查，资金的拨付均有相关科室负责人、主管领导、局领导的审批和签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建设公司的遴选均通过招投标，均签订了真实、合法、公平、签章齐备的合同，符合政府采购管理的要求开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的用途，经过对支付凭证的分析和检查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已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方面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及时归档留存。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执行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应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

资金支付等资料完整并及时归档，项目是否确权到位，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经检查项目尚未确权到位。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信息公开披露：根据武陟县乔庙镇提供的信息披露影像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公开披露。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

该类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主要得分项为项目建设完成量、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项目实施及时率、专项资金下拨时间、成本控制有效性。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数量	项目建设完成量	10	10
产出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10	10
产出时效	项目实施及时率	5	5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5	5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5
综合得分		35	35

项目建设完成量：根据实地调研获取项目采购、开工、竣工验收及项目落地勘察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验收证明、竣工验收报告及实地调研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建成内容与设计标准一致。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项目实施及时率：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3 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 1 日完工验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及时率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按时下拨，符合规定。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根据实地调研评价组对项目全流程资料核查分析：勘察设计、造价咨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150 万元，合同签订金额为 146 万元，单项工程合同签订金额均未超出预算，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四）项目效果

该类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主要得分项为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扣分项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社会效益	创造就业岗位	5	5
经济效益	实际完成率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满意程度。	5	5
综合得分		20	20

社会效益：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实施后，创造了就业机会，提升本地劳动力素质，改善民生，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经济效益：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实施后，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按照投资金额的 8%收取租金，租金用于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和巩固脱贫户收入。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

分标准得 5 分。

可持续影响：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具有科学完善的资产管护制度，管护人员及管护工作均落实到位。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 99%。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自开展以来，总体成效较好。评价组通过基础数据表、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数据，对 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5 分（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价结果“优秀”。

评价得分与绩效等级对应表

评价得分	绩效等级
90 分（含）以上	优秀
80——90 分	良好
60——79 分	一般

60 分以下	较差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仓库租赁收益反哺公益事业，通过将仓库资源进行出租，由此获得的资金收益投入到村公益性岗位的设置与运营等村级公益事业当中。这不仅为村内有需要的村民提供了就业机会，也助力了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实现了资源利用与公益事业发展的良性循环。

（二）主要存在的问题

项目尚未完成资产确权登记，不利于项目后期运营与管护。根据实地调研结果，2024 年 12 月底项目陆续完成资产移交和管护责任移交工作，但资产移交单上未明确资产价值，资产接收行政村尚未将资产纳入村级资产管理台账。按照扶贫资产后续管理要求，资产的确权和登记既有利于后续运营管护责任的划分，同时又为后续资产收益率的确定提供了依据。因此必须加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

（三）有关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移交手续，包含资产名称、数量、规格、价值、坐落位置、管护责任等要素，经移交方、接

收方、监管方三方签字盖章生效。建立“一资产一档案”的资产管理制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在指标设计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本报告涉及的评价项目内容和数据均出自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单位应对其提供的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所提供的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方面出现瑕疵而对评价结果产生影响的，评价机构可以免除责任，特此说明。

附件 1：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丈村农产品仓储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南信永蓝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武陟县乔庙镇冯文村农产品仓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央和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的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武陟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④项目立项是否与相关部门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重复。 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申报规范性	4	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主管部门是否按照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有关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通知/申报指南的要求及时、规范组织项目申报。 ②项目申报单位是否按照申报通知/申报指南的规定范围及条件提出申请,且申请文件真实、完整、规范。 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评审规范性	4	项目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审核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主管部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审查、专家评审、集体决策、领导批示、网上公示等程序; ②项目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是否属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类别。 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	① 是否设置绩效目标或相关的工作任务目标;	5
							②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25	资金投入	6			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①和②得到指标值的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绩效目标是否从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分解；	5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形式表现；	
							③是否与目标任务数或工作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管理	25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3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3
							具备①和②得到指标值的 50%。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资金分配的相关规定；	
							③资金分配额度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的目标任务相适应。	
							具备①和②得到指标值的 5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评价项目单位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情况与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数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2024年度专项资金实际到位资金,2024年度内预算安排的资金。100%>到位率>95%,扣0.5分,95%≥到位率≥90%,扣1分;低于90%,不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2024年度内实际支出的资金。100%>执行率>90%,扣0.5分,90%≥执行率>70%,扣1.5分,70%≥执行率≥60%,扣2分;低于60%,不得分。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单位使用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1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单位使用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1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单位使用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1分,扣完为止。	4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无相关办法扣1分; ②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分值为1分。扣分=1分-(项目总数-检查发现不符合此标准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合作管理、档案管理等,是否按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单位实施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是否确权到位; ②项目单位实施项目若发生重大调整事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手续完备; ③项目实施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项目资料是否完整归档等; 以上标准出现一例不符,扣1分。	3
				信息公开披露	2	项目建设过程中,乡镇是否做到项目信息公开。	做到项目信息公示公开得满分,无任何项目信息公示公开措施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35	产出数量	10	项目建设完成量	10	反映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情况。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2024 年度项目建设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	10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10	用以反映项目建成内容与设计标准的重要指标。	合格率 100%，得满分，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时效	10	项目实施及时率	5	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建设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的实现程度。	考核和评价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进度实施等。按规定时间开工得 5 分，未按时间开工的不得分。	5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5	各类专项资金指标下拨时间，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下拨时效的实现程度。	以年初绩效目标中明确的各类资金指标文件下达时间为依据，全部符合标准计满分，每晚于目标期限一个月扣 0.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考察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有明显成本控制不合理情况。	未超出合同价款得满分，超出合同价款吗，每超出 5 万元扣除权重分的 10%。	5
项目效果	20	社会效益	5	创造就业岗位	5	反映项目建设对于提升本地劳动力素质，改善民生的情况。	以年初绩效目标中明确的项目经济效益标准为依据，全部符合标准计满分，符合率较 100%降低 1%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经济效益	5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完成的经济效益与预计经济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经济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是否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全部符合标准计满分，符合率较 100%降低 1%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长效保障情况，反映项目运行管理状况、财务效益发展状况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可持续效益。	具有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得满分，长效管护制度较简单得 3 分，无长效管护制度不得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按照受益对象满意度比例给分。满意度<70%，扣完所有分值，70%≤满意度<85%，扣 1 分；满意度≥90%，得 5 分。	5
总分	100		100		100			97.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HA90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信永蓝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忠民

经营范围 金融、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 商务外环路19号河南农信大厦
9层901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信永蓝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忠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9号河南农信大厦9层90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00113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5〕4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9月30日

证书序号：00149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程斌
Full name 程斌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立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207103310
Identity card No.



程斌 410001380010

年度检验登记

程斌

身份证号码: 410001380010

2024年0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410001380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11 02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李忠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信永蓝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1197612281718



李忠民 410200030040

年度检验登记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忠民

会员编号 410200030040

通过年检日期

2024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2000300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5月 05日
/y /m /d

2019年3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